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30,4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3%）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糖酒”）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关于计划减持嘉凯城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公司重组借壳定增持有的股份	125,040,000	6.93%
浙商糖酒	公司重组借壳定增持有的股份	5,390,000	0.30%
合计		130,430,000	7.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国大集团及浙商糖酒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二)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 股份来源：公司重组借壳定增持有的股份。

(四)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00,000 股（若此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 减持期间：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六)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嘉凯城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